

此簡報只作非牟利教育用途

同志釋經(一)

問題

- 你有聽過同志釋經嗎？

何謂同志釋經

- 攻擊傳統解釋
- 按表面字義及斷章取義
- 忽略文本在文學、歷史及文化中的處境

- 同志釋經的進路
 - 按當時的歷史及文化理解經文 (廟妓)
 - 新時代新體會 (利未記中的食物條例、自由結合)
 - 把同性戀色彩注入聖經故事中 (約拿單與大衛)

有關同性性行為的相關經文

- 1. 創十八16-21 ; 十九1-14 ; 猶7
- 2. **利十八6-23 , 二十10-16**
- 3. 撒十八1-4
- 4. 羅一18-32
- 5. 林前六9-11 ; 提前一8-10

(神喜悅男女結合的經文 : 創一26-28; 二18-24)

利未記十八6-23，二十10-16

- 你不可揭露你父親的下體，就是你母親的下體；她是你的母親，你不可揭露她的下體.....你姊妹的下體，無論是異母同父的，或是異父同母的，是在家裡生的，或是在外面生的，你都不可揭露她們的下體.....**你不可與男人同睡交合，像與女人同睡交合一樣，這是可憎的事。**你不可與任何走獸同睡交合，因牠而玷污自己；女人也不可站在走獸面前，與牠交合；這是逆性的事。
- (《新譯本》利十八7，9, **22-23**)

- 如果有人與男人同睡，像與女人同睡一樣，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必要把他們處死，他們必須承擔流血的罪責。

(《新譯本》利二十13)

同志釋經：利十八6-23

- 禮儀上的不潔淨：食物條例 (利十一7)
- 偶像崇拜的異教禮儀：廟妓 (參申二十三17)
- 強迫的性行為

拆解：禮儀上的不潔淨：食物 條例 (利十一1-47)

先從「可憎」說起

食物條例上的可憎

(在昆蟲中，你們可以吃這些：蝗蟲類、螞蚱類、蟋蟀類和蚱蜢類。但是其他所有有翅膀四足的生物，你們都要當作可憎之物。利十一22-23)

Vs

道德禮儀上的可憎

(所以你們要謹守我的吩咐，免得你們行那些可憎的風俗，就是你們以前的人所行的，玷污了自己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利十八30)

在《利未記》中，可憎的原文是兩個不同的字。

食物的可憎： שֶׁקֶץ
(sheqes)

同性性行為的可憎： תּוֹעֵבָה
(tô'êbâ)

שֶׁקַץ (*sheqes*) 禮儀上的不潔淨

- 只要求神的子民遵守
- 耶和華對摩西和亞倫說：你們要告訴以色列人：地上所有的走獸中，你們可以吃的動物，就是這些(利十一1-2)
- 自死的動物，你們都不可吃；可以送給你城裏的寄居者吃，或是賣給外族人吃，因為你是歸耶和華為聖的子民。(申十四21)
- 不潔只維持一段時間(利十五19)。

תועֵבָה

(*tô'êbâ*) 道德上的不潔淨

- 對以色列人、外邦人的要求一樣
-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：任何以色列人，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，把自己的兒子獻給摩洛，必要把他處死；本地的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。(利二十一1-2)
- 如果有人與男人同睡，像與女人同睡一樣，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必要把他們處死，他們必須承擔流血的罪責。(利二十一13)
- 道德上的不潔淨往往帶來死罪。

道德上可憎的事不因時代而解禁

- 謀殺、偷盜(耶七9-10)、發假誓(耶七9)、說謊(箴六16-17、十二22、二十六25-28)、驕傲(箴六16-17、十六5)、沒有意義的獻祭(賽一13-14)
- 如果同性性行為的規條是有時效性，那麼是否今天也應容許亂倫。
- 保羅責備哥林多教會當中有弟兄與自己的繼母亂倫(林前五1)

拆解：偶像崇拜的異教禮儀： 廟妓

- 缺乏足夠證據支持：

出現同性廟妓，並不代表所有同性性行為都只是用作拜偶像(參巴比倫法術文獻)；也不代表上帝只拒絕拜偶像而不拒絕同性性行為。

「地要吐出當地居民」

- 是因為人心存邪惡、壞事做盡 (利二十1-16)。
難道神反對「將兒女燒死獻給摩洛」，只因為反對「拜偶像」而不是將人燒死本身(利十八21)。

拆解：強迫的性行為

- 強迫性行為

- 單從經文，根本沒提及強迫與否。
- 舊約提到，已配婚女性受強暴，受壓的一方應受到保障。若利未記十八章是指「強迫性行為」，將「被強迫」那人都一併接受刑罰，於理不合。

三分鐘同志釋經



神創造秩序 各從其類 X 10

- 神說：“地上要長出青草、結種子的蔬菜和結果子的樹木，各從其類，在地上的果子都包著核！”
事就這樣成了。 (創一11 X1)
- 於是，地上長出了青草和結種子的蔬菜，各從其類；又長出結果子的樹木，各從其類，果子都包著核。 神看這是好的。 (創一12 X2)

- 於是，神創造了大魚和在水中滋生各種能活動的生物，各從其類；又創造了各種有翅膀的飛鳥，各從其類。神看這是好的。(創一21 X2)
- 神說：“地上要生出活物來，各從其類；牲畜、爬行的動物和地上的野獸，各從其類！”事就這樣成了。(創一24 X2)
- 於是，神造了地上的野獸，各從其類；牲畜，各從其類；地上各種爬行的動物，各從其類。神看這是好的。(創一25 X3)

利未記十八章， 為人類設立界線

- 人倫 (利十八6-20)
- 物種 (利十八23)
- 性別 (利十八22)

總結：

同志釋經各個進路看似有理，但詳細考究當時的社會、時代、聖經脈絡和用字，都未能具說服力和全面地拆毀教會一直在利未記上，闡述上帝不喜悅男男同性性行為的傳統教導。

縱然在新約的時代，解決苦罪問題的方法並不隨從舊約（獻祭或處死等），上帝對於世界的心意並未因此而更改（善待鄰舍寄居和貧窮者而不欺壓、回復性的創造秩序不姦淫、事奉主而不隨從偶像等）。

神責備同性性行為是直接卻不強調。與同性性行為一樣，淫亂的異性性行為一樣得不到神的喜悅。不過，聖經沒有刻意強調同性性行為。

人的生命得以轉變在於體諒及勸化。認識神所不喜悅的事情，但也要明白神是有恩慈的神。

從耶穌與犯姦淫女人的故事學習如何看待同性戀者。(參約八3-11)

進一步思考：

- 若聖經表明同性性行為是上帝所不喜悅.....那麼，
 - 同性性行為是特別大罪嗎？
 - 同性戀者，可以是基督徒嗎？可以事奉嗎？
 - 譴責同性戀者，又是否沒有愛心？
 - 接納同性戀者，又是否罔顧真理？
- 這些問題的答案都不容易，會在往後的課堂再進一步探討。

進階閱讀：

- Richard Hays著·白陳毓華譯：《基督教新約倫理學》。新北市：校園，2011年。
- 吳慧華：〈恩慈、公義兩難存？淺談聖經如何看待同性性行為及同性戀者〉，頁92-109。載於吳慧華編：《真男真女》。香港：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，2014。
- 何善斌。「同志釋經」似是而非之處

<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/article/title/n806>

- 劉志雄。同性戀是罪嗎？教會一直以來的立場

<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/article/title/n3812>